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2025年大中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5年大中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所属企业注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持有股比注资约2.33亿元（人民币，下同），用于项目建设。

四、审议通过《关于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储架式公司债券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300 亿元（包含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

2. 同意授权公司任意两名董事或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注册和后续发行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5 票

1.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及赔偿限额、保费总额、保险期限等内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相关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事项。

2. 全体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